

-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書押
-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 檢查條例另定之
-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一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實價	稅率	印花人	免稅	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買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帳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帳單其金額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務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支單簿摺免貼		本日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單匯信期票莊票本票劃條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日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之單據	八、寄存單據	九、儲蓄單據	十、租賃單據	十一、營業所用之簿冊	十二、輪船單據	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單據	十四、保險單據	十五、承包單據	十六、承頂單據	十七、股票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據等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摺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據皆屬之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簿冊皆屬之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以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憑有價所載保額之單據皆屬之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合同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據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二角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四分	每張貼印花二分	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財產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但每件所貼印花最多以三元為限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計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元計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計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元計	及一百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	郵政儲蓄單據免貼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事業及關於勞働保險事業出給之保險單均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本日所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本日所稱單據簿據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或牙行人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據等	本日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本日所稱單據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應依本表第二目銀錢收據例貼印花 依本表第四目支取銀錢之簿據者應貼印花 免稅欄內所稱之租賃金額如係按期繳納者應以每月租額為標準				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印花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印花 其規定限期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印花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得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印花

司 法 例 規 第十一類 行政法令 第四章 財政

十八、合資營業之字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在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股票其金額簿等如另發股票或日營業所用之簿則貼印花一分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資本額貼印花
十九、借貨或抵押單	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
二十、債券	凡發行或經主管官署核准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貼印花	如立據者不及貼印花時由承人負責
二十一、遺產遺產或析產單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訂於終身後與繼承人或於身後由各關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貼印花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存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析產單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
二十二、比賽票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	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貼印花	本目所稱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賽場所售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
二十三、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	立據者	貼印花	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
二十四、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角	雙方關係人	貼印花	戶籍與人生登記證書及戶籍與人生登記證書
二十五、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貼印花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二十六、委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貼印花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二十七、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爲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角但每張保單擔保之貨價或擔保修理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貼印花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掛失保單免貼
二十八、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書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執照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貼印花	戶籍與人生登記證書及戶籍與人生登記證書
二十九、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貼印花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暨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公務員甄別證書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等
三十、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僱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	領受者	貼印花	外交護照免貼
三十一、運輸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貨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貼印花	小學以下免貼

三十二、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	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每張印花二元其他營業執照每張印花一元但按季一換者每張印花五角五分	領受者	肩挑負販領用及專為查驗或取締而發者免貼	本目所稱證照以非因徵收稅捐而發者為限如僅收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徵收稅捐論又本目所稱證照如各項營業許可證照探礦執照執照商標註冊證照等
三十三、槍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之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狩獵槍照每枝印花一元自衛槍照每枝印花一角	領受者	清鄉所發者免貼	
三十四、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承租執照每張印花二元承領執照每張印花一元	領受者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	
三十五、船隻執照	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隻執照皆屬之	船隻執照每張印花一元	領受者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